

#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 购买服务询价函

(2023 年度中央和省级民族资金以及省财政厅民族乡村产业项目补助资金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第二季度绩效监控实地核查)

我单位现以询价采购方式进行下列服务的政府采购。请你单位就以下采购项目进行书面报价。

### 一、采购询价表

项目	购买服务内容	要求
2023 年度中央和省级民族资金以及省财政厅民族乡村产业项目补助资金委托中介机构参与第二季度绩效监控实地核查等工作	<p>1.根据 2023 年度中央和省级民族资金分配方案、省民族宗教厅建议重点扶持的 38 个项目和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监控要求,省财政厅民族乡村产业项目补助资金下达通知,以及省民宗厅二季度实地核查初步方案(见附件),编制《2023 年第二季度民族资金绩效监控实地核查行程方案》。</p> <p>2.派出 2 个工作小组赴八个设区市,按照核查方案和覆盖比例等要求进行核查。根据实地核查情况,整理编写第二季度绩效监控核查报告稿。</p>	<p>1.按照约定时间(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在报价文件提供的《实地核查行程方案基础上,根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和补充完善。</p> <p>2.中介机构拟制的实地核查行程方案,应从八个设区市选取约 11 个县(市、区),要求核查资金总量不少于该县的中央和省级资金量的 30%,或所核查项目总量不少于该县项目总量的 30%;所核查县有民族乡的,至少核查一个民族乡的资金项目;所核查县有重点扶持项目的,必须核查;并对所核查县的省财政厅产业补助项目进行核查。</p> <p>3.中介机构派出核查工作小组开</p>

	3.根据省民族宗教厅意见,对核查报告稿进行补充完善后,正式提交核查报告书。	展实地核查的所有费用,由中介机构承担。中介机构报价时应当包含全部费用。 4.中介机构应当在实地核查结束7日内提交实地核查报告稿,并在收到甲方修改意见后尽快提交《核查报告书》。
--	---------------------------------------	--

## 二、相关要求

1. 参与报价的企业须具有相关的资质和能力。
2. 有意向的企业,请按本次询价采购的要求向我单位提交报价单、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相关服务承诺等资料。
3. 报价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公司营业执照或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等。
  - (2) 《2023年第二季度中央和省级民族资金以及省财政厅产业项目补助资金绩效监控实地核查行程方案》。
  - (3) 报价函(须加盖公章),须就实地核查工作小组差旅食宿费用等分别报出单价和总价。
4. 报价文件请于2023年5月25日下午15点前以快件投递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我厅将按照有关小额采购的内控规定,研究确定成交服务商。
5. 采购单位按照**综合评分法**选取和确定成交服务商,其中:资质能力和核查方案等占50%、报价占50%。本次采购控制价为3.0万元。请充分考虑赴县市区和乡村实地核查的差旅食宿费、人力成本等,不要为了中标而过度压低报价,影响后续工作正常开展。
6. 合同签订:成交单位接到成交通知后2日内,到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询价单、成交单位报价文件等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按

承诺时间提供服务。如有违约，服务供应商将承担法律责任。

7. 具体违约条款及其它未尽事宜，在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8. 甲方 2023 年度中央和省级民族资金下达分配方案等相关资料，请自行到省民族宗教厅官网查阅。省财政厅产业补助资金 927 万元，共 17 个项目，分布在 7 个设区市、14 个民族乡村。（联系人：徐飞，电话：87668770）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办公室

2023年5月19日





附件

## 开展 2023 年度中央和省级民族资金以及省财政厅 民族乡村产业项目补助资金第二季度绩效监控 实地核查初步方案

根据中央和省级民族资金管理办法和省民族宗教厅《关于加快民族资金项目实施暨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计划于 6 月中下旬开展 2023 年中央和省级民族资金以及省财政厅民族乡村产业项目补助资金第二季度绩效监控实地核查。拟制初步方案如下：

### 一、实地核查和调研的内容要求

以 2023 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省级少数民族补助款为重点，并关注省财政厅 2022 年底下达的民族乡村产业项目补助资金和我厅 2023 年重点扶持项目实施情况。采取审查账目、查阅档案、实地查看、座谈了解等形式，重点核查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项目开工情况、资金拨付到位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核查工作按资金绩效“双监控”要求严格落实。主要核查内容：

1. 年度实施项目是否为库内项目，资料是否属实，有无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现象和问题。

2. 被核查县 2023 年安排实施的项目是否符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福建省少数民族发展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

3. 年度项目开工情况、合同签订情况。

4.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支出进度、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情况，财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是否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规定等。

## 二、实地核查和调研的方式方法

1. 走访了解。听取核查单位的情况介绍（工作开展情况、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情况、资金安排拨付使用情况、项目开工情况及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 查阅文件资料。（会计账簿及文件资料、拨款单、资金是否按时拨付、是否达到支出进度等）。

3. 实地查看。（了解项目建设进度、标准、质量、项目运行管护、建成项目后续资产管理等）。

## 三、实地核查和调研具体安排

（一）时间安排：各地第二季度资金项目调度统计表统计时间截止6月20日止，第三方机构核查时间从6月25日至6月30日，“双监控”核查报告提交时间7月5日前。

（二）实地核查和调研地点：列入第二季度资金绩效“双监控”现场核查的单位：罗源县、蕉城区、福安市、顺昌县、光泽县、仙游县、德化县、华安县、漳平市、宁化县、永安市。

（三）工作量要求：1. 所核查资金总量需不少于当年中央和省级资金下达该县资金总量的30%，或所核查项目总量不少于下达该县中央、省级资金实施项目总量的30%。2. 所到县有民族乡的，至少核查一个民族乡的资金项目。3. 被核查县有2023年重点扶持项目的，该项目为必核项目。

（四）人员安排：第三方机构需安排每组不少于2名工作人

员参与现场核查。省厅由机关纪委、经济处、事业处协商派出 2 位同志(每组 1 人)带队开展工作,并监督第三方机构开展工作,协调处理现场核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

#### 四、有关要求

1. 参加实地核查和调研人员要熟悉年度民族资金项目安排情况,熟悉掌握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和有关政策文件,对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听取被核查单位意见,确保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规范,保证核查质量,并做好核查记录,经现场核查人员签字确认后带回。核查工作结束后,需及时形成实地核查报告。

2. 参加实地核查和调研人员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廉洁、公正、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本次实地核查 11 个县市区,请县市区民族宗教局安排人员参加本辖区实地核查,做好有关协调保障。厅机关人员出差期间,协助安排就餐的严格按照规定缴交伙食费。请县民族宗教局通过租车平台协助安排车辆保障,租车费由会计师事务所支付。

3. 被核查单位,要密切配合实地核查组工作,不得弄虚作假,不得虚报、瞒报存在问题,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数据。实地核查和调研的具体时间若有调整,电话另行通知。